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二条 (二)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 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 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，	第八十二条 (二)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 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 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，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 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 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 2 个专门 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 (一) 战略委员会，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 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，其主要职责是：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 2 个专门 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 (一) 战略委员会，该委员会由 4 人组成， 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：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：
(四)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、比例和期间间 隔：	(四)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、比例和期间间 隔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 (1)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	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 (1) 公司该年度或相应分红期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